

锦溪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锦消安委办〔2017〕13号

关于印发《全镇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消安委成员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全镇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锦溪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12月11日

全镇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0月份以来，国内一些地方相继发生较大亡人火灾，全国火灾形势不容乐观。全市市场主体多，经济总量大，火灾始终处于高位运行状态，火灾防控形势严峻。北京等地的火灾事故警醒我们，群租房、“三合一”场所是安全工作的“灰犀牛”，综合治理刻不容缓。为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多发势头，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镇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向好，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经研究制定了全镇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在全镇范围深入开展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集中拆除一批火灾隐患难以整改且供人员居住的非法建筑、集中排查整改一批突出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一批消防违法行为、集中普及火灾逃生疏散消防常识，坚决维护全镇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职责分工

镇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人武部余志刚部长任组长，派出所陈云所长、综治办顾卫林主任任副组长，镇消安委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组员，并在派出所设立办公室，派出所金庆伟副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村、社区、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镇消安委要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把压力传导到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真正做到突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

宣传办要在主流媒体设立专栏对消防安全进行宣传报道，不仅要典型宣传，还要加大曝光力度，用反面案例宣传达到“处理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同时还要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做到“荧屏有像、报刊有文、电台有声、网络有言”。

文卫办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进学校活动，即日起所有学校要布置一次消防家庭作业并由家长签字，达到小手拉大手的效果。宣传活动应涵盖全镇的民工子弟学校。

派出所要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用足用好责令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罚款、拘留等执法手段，集中整治火灾隐患，集中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安环所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予以处理，对拒不执行的采取停电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有证据表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许可部门负责查处；对涉及的其他无需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由市场监管所进行查处。要加强电动车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对经营不合格产品、销售未经国家批准认证许可生产的电动车，无照经营和非法改装等的销售商，要责令其停止销售，坚决予以查处，对不合格车辆要予以收缴销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源头上消除隐患。

城管中队要对“群租房”“三合一”中的违章建筑、泡沫夹芯板、彩钢板等进行拆除。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也要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依法履行部门职责，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特点和任务分工，认真开展本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工作。

三、工作任务和标准

（一）集中治理重点对象

1、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2 平方米（家庭直系成员共同居住的除外）或者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的出租房（以下简称“群租房”）；

2、居住人数 3 人及以上的，设置在厂房库房、仓储物流、

集贸批发市场等建筑内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以下简称“三合一”场所）。

（二）重点对象治理标准

根据既定重点治理对象，采取“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强管理”工作措施，守好“不起火”、“烧不大”和“跑得掉”三道防线，着力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1、第一道防线——“不起火”

（1）除电动车、电瓶车专用充电间充电棚外，严禁在室内和楼道内停放电动车、电瓶车或给蓄电池充电；

（2）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

（3）严禁在人员住宿的房间内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物品；

（4）严禁在采用聚氨酯泡沫等可燃易燃材料的夹芯彩钢板建筑内设置人员住宿；

2、第二道防线——“烧不大”

（5）严禁存在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瘫痪、擅自改变防火分区现象；

（6）“三合一”场所的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顶部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储存、经营场所及楼梯间入口处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设施；

（7）群租房的过道、卧室和起居室等房间应安装独立式感

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对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整治通过的“三合一”场所防火分隔、辅助疏散、火源管控和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防火门须保持常闭状态；

3、第三道防线——“跑得掉”

（9）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和群租房内设置影响疏散和逃生的铁栅栏；

（10）严禁存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严重阻塞导致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现象；

（11）须配备灭火器、简易逃生呼吸面具、逃生软梯或逃生绳等逃生、灭火器材；

（12）群租房和“三合一”场所入户门或楼道口及人员居住的房间显著位置应设置永久性的逃生自救注意事项等提示标识，切实提升住户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工作方法

（一）网格排查摸清底数

要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治理平台作用，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要以行政村、社区为网格，组织基层网格力量，根据辖区整治对象数量成立相应的检查整治小组，逐个区域、逐个场所排查登记，摸清场所名称、性质、规模、数量以及安全隐患等基

本情况，一村（社区）一专档，逐级领导确认签字。

（二）规范流程闭环管理

按照“网格人员巡查隐患、镇消安委办督促整改、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的原则开展网格化排查，根据消安办《作战手册》确定的标准和流程，将发现、督改、上报、查处形成一个闭环。对涉及主体多、整改难度大的，镇消安委办要组织相关部门逐一会办。对符合重大火灾隐患标准的，实施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不能确保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

（三）开展约谈压实责任

对久拖不改的单位，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镇消安委办要组织约谈工作，明确整治措施、时限及目标，并做好整改期间的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按期消除火灾隐患。对火灾防控措施不落实、专项行动进展缓慢、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网格责任区，政府领导要对责任村（社区）负责人实施约谈，在约谈过程中，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要派员全程参与。

（四）大力宣传普及常识

要以冬季用火用电安全、火灾逃生自救常识和电动车停放、充电要求为主要内容，面向所有外来务工人员、房东和租客等，开展全覆盖、无盲点的消防宣传。要进院进楼、入户入室宣传，力争人手一本消防知识手册、人人知晓消防安全知识、人人都有火灾逃生自救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镇长亲自研究，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加强调度指挥，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任务时限。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既要通过集中治理行动稳定当前火灾形势，又要带动基层基础工作、促进源头治理，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二）健全工作台账，加大治理力度。对排查发现的突出火灾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分类监管，对治理情况要逐一进行验收复查。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在专项行动中消除一批火灾隐患、关停一批非法场所、查处一批责任人。

（三）及时总结工作，加强情况反馈。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全面梳理汇总工作进展、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典型案例等情况，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整理后，编发工作简报反映专项行动成效、经验做法，呈报镇政府主要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各村、社区、相关单位专项行动部署情况请于12月 日前报送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115634094@qq.com）。12月12日起，每周四12时前上报周工作小结及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摸排统计表（详见附件二）。专项行动结束后3日内，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1、锦溪镇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摸排统计表

附件 1:

锦溪镇突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 专项行动摸排统计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单位 场所 名称	具体地址	建筑类型 (出租公寓、出租 厂房、农民自建房、 地下空间、其它)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居住 人数 (人)	具体隐患问题	清理 (人)	其它措施	执法情况 (三停、查封、 罚款、拘留)	

(此页无正文)

锦溪镇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